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公司向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19 年 11 月 8 日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11 月 8 日为权益授予日，

向符合条件的 1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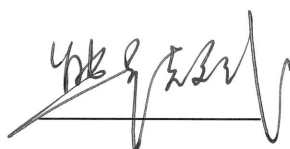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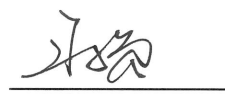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Ju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于 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ong Debin in black ink, featuring a prominent horizontal stroke and vertical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熊德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Qi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王 强

2019 年 11 月 8 日